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793號

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蔡明德

被告 周雨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1日因向永盛車業有限公司購買機車，而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物品總價金為新台幣（下同）6萬9360元，分24期繳納，每月為1期，自105年12月9日起至107年11月9日止，按月於每月9日前繳納2,890元，倘有1期未能按時付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僅支付合計2萬0230元（共7期）後，即自106年7月9日起未依約繳款，依上開約定，已喪失分期利益，未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於106年7月10日1次支付剩餘全數款項4萬9130元，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被告身分資料、應收帳款明細及戶籍謄本等為證。其中分期付

01 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經核與原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03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4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9,130元及自106年7月10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五、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
09 ），由被告負擔。

10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1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12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4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添喜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林奕珍